

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沈国平等 2 人申请贺州市人才公寓审核 通过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贺州市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经个人申请，用人单位初审，市委人才办、市委编办、市住建局、市人社局联合复审，沈国平等 2 人符合贺州市人才公寓配租条件。现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:00 前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地址，邮寄或直接送达市房改办（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为准，邮寄的以邮戳日为准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

材料邮寄（送达）地址：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46 号市住建局 6 楼 608 室

邮政编码：542899

监督电话：0774-5132766

附件:贺州市人才公寓申报人员审核通过名单(沈国平等2人)

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8月8日



贺州市人才公寓申报人员审核通过名单 (沈国平等2人)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学历学位/职称	毕业院校及专业	人才类别	住房情况	备注
1	沈国平	贺州市海上丝绸之路投资有限公司	博士		第一类	市城区范围内无住房	
2	吴成龙	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硕士		第一类	市城区范围内无住房	